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12月25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25年12月25日(周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凡在2025年12月18日(周四)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中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子提案个数	是否互斥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4	否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否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否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否	√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否	√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增选独立董事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2)。

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赞成通过;第四项子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赞成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a. 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5)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周一)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传真:010-68319838
联系人:周剑平、田菲

5.会议费用说明: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请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股份。

2.根据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会议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与“赞成”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则为代理人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7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 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0.56 亿美元
	是否为提供担保的余额	12.06 亿美元
	是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26.96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8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计划”)。该中期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12月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期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26亿美元及0.31亿美元。按2025年11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789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3.9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美国新泽西州(RV)		
公司简称(美国纳斯达克)	HTFC		
上市地点	特纳多明哥		
主营业务	特纳多明哥(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纳多明哥(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担保。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资产总额	714,689,891	1,400,616,200
	负债总额	714,566,765	-
	资产净额	134,141	1,400,616,200
	营业收入	7,003,43	32,477,03
	净利润	60,03	13,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约》,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期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2月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期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26亿美元及0.31亿美元,由华泰国际财务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财务担保,已为发行人本次中期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2.06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26亿美元及0.31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内外债务,并公开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限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财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期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6.16亿元,全部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9.09亿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8%及17.6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5-0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14:00分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9点30分

(三)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28	交通银行	2025/12/14

二、股东大会时间变更原因

本行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75),因工作安排调整,调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原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09:30分

变更后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14:00分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于2025年11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变更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变更后原定于2025年12月12日14:00分

(二)变更后原定于2025年12月12日14:00分

(三)变更后原定于2025年12月12日14:00分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延期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本行司2025年11月20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

四、其他事项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国际”)于2025年12月4日以微信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十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十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十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十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十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十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十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十八)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十九)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十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十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结构 公告编号:2025-12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近日质押1,490万股公司股份。

● 截至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3,03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2.80%,占公司总股本的21.62%。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近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除公司股份1,49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精工控股	精工控股
本次质押股份(股)	14,900,000	
已质押股份总额(股)	43,032,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20%	
质押期限	2025年12月8日	
质押期限(股)	227,069,694	
质押比例	13.13%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股)	189,520,00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06%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精工控股	227,069,694	146,220,000	180,320,000	76.06%	9.06%
精工控股	363,999,000	260,000,000	260,000,000	76.22%	12.66%
合计	591,068,694	446,220,000	440,320,000	72.80%	21.62%

注:本公司涉及股权质押事项系因业务需要,精工控股质押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